

##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树苑先生辞职，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隋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隋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隋军先生目前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作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隋军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 年获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环境工程博士学位，1993 年同济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博士后，2000 年环保总局研究员，2011 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工程技术）专家，2010 年度广东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家，2012 年中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家。先后任职哈建工环境教研室副主任，同济大学博士后联谊会主席，华南环科所工程中心总工、副主任，广州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总工、院长，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总工程师，广州环保投资集团独立董事，现任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广东首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隋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